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4月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集團」）就於2021年到期350,000,000美元5.20厘有擔保票據（「票據」）簽訂維好契約。根據維好契約及票據之條款，倘中國保利集團(a)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公司（根據香港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定義）持有本公司最少40%已發行之股本或(b)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將構成票據下之違約事件。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